

戴笠著

政治偵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戴笠著

政治偵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版

著者

戴

笠

編印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戴笠著

軍事學校戰時政治教程
政治偵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編輯例言

一本教程之編纂，端在統一各軍事學校政治教材；提高各員生政治智識；澄清龐雜理論；堅定其革命信念；以期適應戰時軍事學校政治教育之需要。

一本教程係根據本部新頒軍事學校政治訓練大綱之規定編纂。依其性質，分爲必修教程及補充教程，各校可照實際需要，選擇採用。

一本教程之內容，多係針對目前抗戰情勢，並力求適合速成教育之要求。惟有若干基本學科，如經濟學概論，法學通論，東亞史地等，爲各校必修教程，戰時仍須講授者，故亦彙編在內。

一本教程之編撰，係徵請部外及指定部內各學術專家與負實際指導責任者共同担任；其中亦有數種爲各校原編教本，經部改訂採用者。

一本教程係全國各軍事學校統一教材，爲謀各校便利起見，由部訂有備價呈領辦法，各校可依照該辦法，呈領應用。

一本教程除供各軍事學校應用外，其他軍事政治幹部訓練團，學生軍訓練隊及戰時各種軍事訓練機關，均可採用。

一本教程立論力求正確，內容務求切合實際，以簡潔之文字，作扼要之敘述，期能適合戰時教學之用。惟因初版趕印，時間匆促，難免無舛誤之處。讀者如有所見，希通知本部第一廳第二處第二科，以便再版時更訂。

政治偵探（目錄）

導言——政治偵探之意義及任務

第一章 各國政治偵探概況

第一節 德國

第二節 俄國

第三節 奧國

第四節 法國

第五節 日本

第六節 英國 美國

政治偵探 目錄

第七節 意大利

第八節 中國

第二章 政治偵探與國民革命

第一節 政治偵探在革命鬥爭中之地位與任務

第二節 戰時政治偵探

第三節 國民革命現階段中的政治偵探

第三章 政治偵探之對象

第四章 政治偵探之工作方法(上)

第一節 秘密的重要

第二節 建立機關

第三節 跟踪

第四節 偵察綱要

第一款 政治偵查

第二款 兵要調查

第五節 情報

第六節 煽動的破壞

第七節 行動的破壞

第五章 政治偵探之工作報告方法(下)

第八節 密電碼

第九節 通訊與檢查

政治偵探 目錄

第十節 交通

第十一節 交際術

第六章 政治偵探之修養

第一節 道德的修養

第二節 知識的修養

第三節 技術的修養

第四節 身體的修養

第五節 工作的修養

第七章 政治偵探之「鐵的紀律」

第一節 政治偵探爲何要遵守「鐵的紀律」？

何謂「鐵的紀律」

第二節 紀律與實際工作之關係

第三節 「鐵的紀律」之實施

第八章 結論——所望於有志「政治偵探」事業者

政治偵探目錄

政治偵探

導言 政治偵探之意義及任務

一國之盛衰，全視其政治是否統一，中央政權是否鞏固，與夫民意之向背爲依歸。欲求政治之統一，必先消弭一切投機之分化份子；欲求中央政權之鞏固，必先除去一切足以引起內閣之反動勢力；欲求民意之向順，必先充分領導民衆，納諸正軌。政府既負有上述重要使命，自必謀所以達到任務之道。警察之設，固以維持治安爲本能；然作奸犯科之陰謀，類多萌於無形，聽於無聲，實非公開性質之警察力量所能遏制。

爲求補救此種缺憾，增強警備力量起見，遂有政治警察之設。政治警察者，以半公開之面目，從事防範社會之不安現象，及摘發當地政治上反對者之陰謀與罪惡爲職責，常由地方警察機關派遣。然地區既分，指揮不專，雖各有聯絡，究不能成

一系統嚴密之組織。且以半公開身份，尤難保持絕對秘密，完成任務。

「政治偵探」則不然。以絕對秘密之身份，受獨立組織之指揮。無論任何地何時，對何人何事，均不能暴露其真面目，或其任務，或其本身組織。其工作範圍，視上級命令所指派，分駐各處，嚴秘注意當地一切關於黨，軍，政，學，工，商人民之動態。凡有貪黷奸污，借公奉私，足以禍國殃民之事端；以及違法抗令，暗蓄異志，足以形成反動陰謀之行爲，均須以最機密，最迅速之方法，洞悉內情；以最忠實，最正確之報告，摘發制裁。遏奸亂於未成，安政府於磐石。政治偵探之各個份子，分佈於全國各階層中。分佈愈廣，力量愈大。然彼此不必定有聯絡，或竟不相認識，各以其工作所得報告，由指定之通訊方法，直接或間接遞達主腦部。

復次，統轄政治偵探之機關，爲整個的，嚴密的，一貫中心組織。以主腦部爲核心，一切行動設計，皆取決於是。而分佈全國各階層之政治偵探，其功用不啻主腦部之耳目手足。本身組織，自有其嚴厲之紀律，依憲法及環境之必要而判定，不

拘泥於國家之民法刑法。凡工作人員，均須絕對服從其本身紀律。政治偵探之組織，乃爲鞏固一國，一黨，及一領袖爲國家前途光明謀順利推進政治上之目的而工作。故工作人員，第一要意志堅決。在任何環境之下，確切不移其愛國，愛黨，及信仰領袖之素志。在代議制之政黨政府下，其政治偵探，即係此黨之耳目。在領袖制之黨政與國家，其政治偵探，即係此一黨與領袖之耳目。尤其在領袖制之國家，因一切措施，均需要領袖負責。如無政治偵探，或雖有而不健全，則爲領袖者，便耳目不週，易受部屬及外界之朦蔽。故在領袖制之國家，其政治偵探組織，必須嚴密健全也。

論政治偵探之任務，在表面上似與政治警察頗相類似。然細考其實，則大有逕庭。不同之點可分列如下：

(一)以原則言，政治警察與政治偵探，所負使命，均以鞏固政府政黨或領袖之統治地位，安定社會與摘發政治上之陰謀與罪惡爲職責。其大體作用，實殊途而同

歸。然就其範圍言之，則政治警察之功能，廣泛而不能深入；政治偵探之功能，專一而必求深入。前者以社會的政治目的爲出發點，側重社會的因素；後者以純政治的目的爲出發點，側重政治的因素。政治偵探之任務，不若政治警察之繁瑣細碎，即謂之政治警察之部份工作，亦無不可。然政治偵探必須潛力深入，不僅以徒涉膚淺爲滿足，此則大別於政治警察者也。

(二)就組織言之，政治警察可隸屬於地方警察機關，而受其指揮；政治偵探則爲一貫的中心組織，唯所屬政黨或領袖之命令是從。

(三)政治警察爲半公開性質，政治偵探則爲絕對的秘密組織。

(四)政治警察之活動，常受一切法律之限制；政治偵探則除其國家之憲法及其本部之紀律外，幾不受任何拘束。

(五)政治警察及普通偵探，於工作上常受地域限制，在其規定區域內活動；政治偵探，則其最重要任務之一，爲在敵人陣營中工作（無論國內或國外），與敵人

往來愈密，或在敵人陣營中之地位愈重要，其工作之價值亦愈大；惟須密切受主腦部之指揮耳。

(六)政治警察或普通偵探，可以作為公開之職業，可以自由顯露其真面目；至政治偵探，則由於狂熱的擁護一黨一領袖而願效死力，故與其謂之職業，毋寧謂之義務。其本身組織，既係一貫的中心主義的秘密機關；而各個政治偵探之任務，又為絕對秘密性質；身份職務，一旦暴露，勢必牽連整個組織。政治偵探之真面目，無論如何不應公開。

吾人熟聞偵探一名詞，然則政治偵探與偵探其性質任務之區別果若何？偵探者，通常由警務及司法機關所派遣，用以偵查關於違警及案件之實情，同時為維持社會治安之助力。任偵探者，皆以偵探為公開職業，在平時或非在偵查重要案件時，均可以真面目示人。其所偵探者，廣義言之，皆屬社會事件；狹義言之，皆屬社會上之違法事件；更扼要言之，皆屬社會上之違反刑法警法或特種法律事件。此種偵